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洪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羅藝術大飯店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984元（含資遣費142,800元、國定假日加倍工資28,5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3,633元）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4,984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（ $2,32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73 \text{元}$ 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君